

夏伟民 编著

百姓金融 知识读本

BAIXING JINRONG ZHISHI DUBEN



中国金融出版社

百姓金融知识读本

夏伟民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小平

责任校对：潘洁

责任印制：程建国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百姓金融知识读本/夏伟民编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8

ISBN 7 - 5049 - 3479 - 8

I . 百… II . 夏… III . 金融—基本知识 IV . F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1018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86832 (010)63287107(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ph.com> (010)63365686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010)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尺寸 148 毫米×210 毫米

印张 9.25

字数 273 千

版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200

定价 20.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金融，是有关货币、信用的所有经济关系和交易行为的总称。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日益发展与完善，金融在国民经济和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日益突出。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与国际社会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其中最主要联系方式是通过经济活动进行的，而金融是经济活动的重要内容，伴随经济活动的增多，金融正日益成为社会公众的紧密“合作伙伴”。每一个机关、企事业单位乃至每一个自然人的日常生活，都与金融有着或多或少的联系。直接的联系有：存款、取款、向银行申请贷款、办理结算、申办信用卡、购买外汇、基金，等等；间接的联系有：机关、企事业单位所发工资来自于本单位在银行的存款，使用的现金来自于中央银行发行的货币，通货膨胀影响个人资产保值、增值问题，利率的变化影响存款收益、股票市场价格，等等。有人戏言，未来老百姓的日常生活，除了“柴、米、油、盐、酱、醋、茶”外，就是金融了。因此，学习金融知识，逐步自觉养成了解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最新动态的习惯，有利于每一位社会成员适应现代经济社会的新形势需要，并可根据本单位、个人的实际，充分选择和依法运用金融手段，最大限度地保护自身的利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特别是能够有效防止盲目投资造成的悲剧，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稳定。

社会公众学习金融基础知识，要突出学习重点，掌握学习方法。要从生活实际出发，讲究实用，通过对金融基础知识的掌握，培养投资和风险意识，并由浅入深，由表及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逐步理解和掌握相应的理论知识。因为道理很简单，研究金融、发展金融理论不是我们的职责，普通社会公众应主要从如何运用金融知识方面进行学习。或许，你曾多次置身于层层叠叠的书架中间，试图寻找一本普及型的金融知识书籍，但是，寻遍目前的各大书市，还没有哪一

本书能够从普通老百姓的角度，全面介绍金融基础知识；即便有类似的书籍，也一般是为理论研究者提供的较为专业的研究资料性质的书籍，要么也只是专题介绍其中的某一项内容，老百姓难以通过一本书就能够掌握什么是外汇、汇率是什么意思，如何买卖外汇，什么是中央银行、什么又是商业银行，如何使用银行卡，网络银行是什么，利率与利息的计算，等等。不少人感慨，学习金融知识，却找不到一本合适的书。

本书正是出于解决这一问题的目的，以现代金融理论、金融业务、金融法规为基础，并且用最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金融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力所能及地指导广大群众在实际生活中操作、应用所学知识，方便日常经济生活，是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财务负责人以及社会公众家庭、个人自学金融知识必备的、实用的参考书籍，也可以作为函授、夜大等高等成人教育和经济管理干部培训的教材使用。在编写中，本书在吸收近年来出版的各种金融书籍长处的同时，力求突出自己的特色，基本确立了以下特点：

基础性。本书结合国际、国内金融发展的实际情况，较多地介绍了一些普遍适用的金融基础知识，而对较多高深或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金融理论即便涉及，也通过最通俗的语言文字进行说明，绝无半点晦涩难懂之处。

简明性。本书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在章节安排、材料取舍和表达方式上，力求深入浅出、简单明了、突出重点，使读者容易抓住要领，便于尽快入门。

新颖性。本书在着重阐述金融基础知识的同时，还注意介绍金融的实务与技能，融理论性、知识性与实用性于一体。

希望本书拥有越来越多的读者，并且能够使读者通过阅读此书，有所得、有所获。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郑雄行长的悉心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200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机构	1
第一节 金融机构及其分类	1
第二节 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4
第三节 目前我国的金融机构	9
附录 1：我国主要金融机构名录	28
第二章 利率与利息计算	31
第一节 利率的种类	31
第二节 利率的决定与影响因素	33
第三节 计息与结息方法	35
第四节 利息计算方法与技巧	35
第五节 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	44
附录 2：1949～2003 年中国存贷款利率变化表	45
第三章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54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与结构	54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与原则	60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贷款种类及一般流程	62
第四节 商业银行对借款人的信用分析	67
第四章 支付结算与银行服务	76
第一节 银行账户和资金结算	76
第二节 票据	82
第三节 国内、国际结算的基本方式	84
第四节 银行卡	90
第五节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	94

第六节 网上银行业务	97
第七节 中国支付结算体系的发展	101
第五章 通货膨胀与资产保值、增值	108
第一节 通货膨胀的主要表现	108
第二节 通货膨胀对经济的影响	113
第三节 如何在通货膨胀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116
第六章 证券与证券投资	120
第一节 证券的种类	120
第二节 证券市场	124
第三节 证券投资实务与操作技巧	131
第四节 企业股份化与上市操作实务	138
附录 3：股票交易中常见的专用名词	151
第七章 外汇与外汇买卖	153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	153
第二节 外汇市场	162
第三节 外汇交易操作实务	165
第四节 外汇投资技巧	170
第五节 外汇投资风险及保值措施	173
附录 4：目前外汇市场上交易活跃的货币种类及标准 写法	178
附录 5：外汇交易语言	179
附录 6：外汇市场常见交易术语的解释	181
附录 7：常见外币防伪常识	182
第八章 保险	194
第一节 保险及保险分类	194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98
第三节 保险机构及其经营	202

第四节 财产保险	205
第五节 人身保险	209
第六节 保险监管	212
第九章 金融期货	215
第一节 金融期货交易的种类	215
第二节 金融期货的入市策略	218
第三节 金融期货交易的操作实务与技巧	227
第四节 中国金融期货市场的兴起与发展	238
附录 8：金融期货交易的一般流程	240
附录 9：金融期货交易常见价格名称	241
第十章 货币政策	243
第一节 货币政策目标	243
第二节 货币政策工具	251
第三节 货币政策如何发挥作用	255
第四节 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协调配合	259
第十一章 金融租赁	264
第一节 金融租赁业务的概念、种类	264
第二节 金融租赁的一般程序	270
第三节 金融租赁的法律合同	272
第四节 租金的计算方法	277
第五节 金融租赁的保险问题	283

第一章 金融机构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接触最多的“金融”首先是各类金融机构。由于不同性质的金融机构所提供的金融服务是迥然不同的，所以分清金融机构的功能和服务内容的差异，对于普通百姓来说，比其他任何金融理论都更加重要。

第一节 金融机构及其分类

一、金融与金融机构

金融，是指有关货币、信用的所有经济关系和交易行为的总称。顾名思义，金融机构，就是指专门从事货币、信用活动的中介组织。从传统与现实的角度理解金融机构的概念，可以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类。狭义的金融机构是传统意义上的银行等在间接融资领域中，介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发挥金融中介作用的机构；广义的金融机构还包括在直接融资领域中，为筹资者和投资者牵线搭桥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组织，如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保险公司等机构。

二、金融机构的分类

金融机构种类很多，通常可分为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两大类。

（一）银行金融机构

银行是经营货币和信用业务的特殊企业。它通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和汇兑业务等在整个社会的范围内融通资金。在现代经济中，银行是社会资金融通的枢纽，是金融机构的主体。

现代西方国家的银行种类繁多，结构也复杂多样。按其资本性质分为国有银行和商人银行；按其经济形式分为股份制银行、合资银行、独资银行、外资银行；按其业务覆盖的地区分为全国性银行和地方性银行；按其经营业务的范围分为全能性银行和专业性银行；按其职能分为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各种专业银行。

1. 中央银行。中央银行是指在一国银行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利用货币政策工具，通过调控货币流通与信用活动，以稳定货币、发展经济的重要金融行政管理机构。中央银行的特殊职能在于它是政府的银行、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所谓政府的银行，是指中央银行作为政府宏观金融调控的重要工具，执行货币政策，代理国库以及接收政府的存款，代表国家参与国际金融活动等；所谓发行的银行，是中央银行独占货币发行权；所谓银行的银行，是中央银行负责保管本国商业银行和其他接受存款的金融机构按规定缴存的准备金，对商业银行办理再贴现和再抵押的融资业务，影响商业银行的筹资成本，从而影响商业银行的贷款意愿和能力，控制全国的货币和信贷供应总量，同时组织本国的票据集中清算，在金融机构发生支付危机时，中央银行发挥“最后贷款人”的作用，维护银行体系的健全和稳定。

2. 政策性银行。在西方国家属于官办和半官办的专业信贷机构，一般有四种类型：一是支持国家重点产业发展和新兴产业开发方面的金融机构；二是农业信贷方面的金融机构；三是外贸信贷方面的金融机构；四是中小企业信贷方面的金融机构。这类金融机构是国家为了加强对经济的干预能力，保证国民经济发展的相对平衡，由政府出面建立的。其主要特点是：（1）由政府出资组建，业务上由政府的相应部门领导；（2）一般不接受存款，也不从民间借款；（3）专业性较强，与政府的产业政策密切配合。

3. 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工商业存放款为主要业务，并以利润为其主要经营目标的信用机构或特殊企业，以其机构数量多、业务渗透面广和资产总额比重大等优势，始终处于其他金融机构所不能代替的重要地位。

4. 专业银行。在西方国家，专业银行是指集中经营指定范围内的业务和提供专门性金融服务的银行机构。它主要包括投资银行、开发银行、储蓄银行和不动产抵押银行等。

投资银行，是指专门经营长期投资业务的银行。有实业银行、长期信用银行、投资信托银行、金融公司等各不相同的称谓。

开发银行，是指专门为经济开发投资贷款的银行。它有一国性和国际性两种形式。国际性开发银行最著名的代表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亦即人们较熟悉的“世界银行”。开发银行一般不以营利为目的，只求在财务上能自负盈亏。

储蓄银行，是指专门经办居民储蓄，以储蓄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的专业银行。目前，西方国家大都设有储蓄银行，以低利吸收居民的存款，用来购买政府与企业的债券或公司的股票，进行证券投资，或转存商业银行以赚取利息差额。

不动产抵押银行，简称“抵押银行”，是指专门以不动产作抵押办理长期放款业务的银行。作为抵押品的不动产，一般为土地和房屋，但也接受股票、债券和黄金等作为贷款的抵押品。抵押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通过发行不动产抵押债券筹集到的长期性资金。

（二）非银行金融机构

所谓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那些经营各种金融业务但又不称为银行的金融中介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种类繁多。

目前，西方国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有保险公司、储蓄贷款协会、信用合作社、养老基金组织、邮政储金局、信托公司、租赁公司、投资公司和财务公司等。这类金融机构与银行金融机构不同，它们有的资金来自会员的股金（如储蓄贷款协会、信用合作社），有的来自储蓄和变相储蓄（如邮政储金局、人寿保险公司、养老基金组织），还有的则是众多的投资者提供的（如信托公司、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产生，推动了金融创新，使融资结构、融资渠道与形式日益多样化，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也愈加周到与多样化，尤其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方便。与此同时，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在与

发展，使金融界增加了竞争对手，给金融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三）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区别

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都是金融媒介，都行使着金融中介的基本职能。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两类金融机构并无本质上的区别，但是，严格地说，两者还是有某些差异的。

1. 银行，特别是商业银行，具备信用创造功能。所谓信用创造功能，是指现代银行所具有的创造存款货币，并用以扩大放款和投资的能力；而非银行金融机构一般不具备这种功能，它们仅仅是起传递资金的作用，充当“纯正的经纪人”的角色。

2. 银行的业务范围和服务对象面广量大，业务方式多样，分支机构遍布各地且形成强大的网络；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和服务对象，一般面窄量小，分支机构也比较少。

当然，这两类金融机构之间也并非有不可逾越的鸿沟。西方国家金融机构目前已逐渐走入混业经营的道路，银行正在向各个领域进军，非银行金融机构逐步渗透某些银行业务，增加银行职能，而银行也开始兼办某些原来非银行金融机构所经营的业务，一些金融机构甚至还通过投资人股等方式参与到实体经济中去，成为无所不做的“百货公司”。总的的趋势是：共同点在增加，差异在缩小。

第二节 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一、银行的前身是货币经营业

银行一词始于意大利语 Banco，意为“坐长凳的人”，是最早市场上货币兑换商的营业用具；英语转化为 Bank，原意为存钱的柜子。在中国，过去曾以白银为货币材料，经商的店铺称为“行”，故译为“银行”。

银行是金融中介机构最典型的形态，其起源很早，在历史上，它是由货币兑换业逐步演变而来的。在金属货币流通期间，由于各国、各地区铸币的材料、成色和重量不一致，给跨地区、跨国的商品交易

带来很大障碍。为了便于商品交易，客观上需要从商人队伍中分离出一部分人来，专门从事铸币的辨别、鉴定和兑换业务，由此出现了铸币兌換业。

铸币兌換商最初只是办理铸币兌換的技术性业务，并从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经常来往于各地的商人为了避免长途携带铸币的麻烦和自己保管铸币的风险，就将铸币交给兌換商专门保管，并委托他们代理支付、结算和汇款。这样，货币兌換业就演变为货币经营業了。不过，纯粹形式的货币经营業，主要是从事货币的兌換、保管、收付、结算、汇兑等业务，并不经营货币貸放业务。

随着货币经营業務的扩大，货币經營者手中聚集起大量货币資金，他们就利用这些资金来办理放款業務，以牟取更多的利润。同时社会上一些有钱而暂时不用的人，也都愿意把钱存放在他们那里，让他们貸放出去，给自己带来利息收入。就这样，在货币经营業的发展中，派生出了货币借贷業務，货币兌換业就由单纯的支付中介转变成信用中介——银行。

据記載，银行最早产生于当时的世界商业中心意大利，以后又发展到欧洲其他国家。如 1580 年设立的威尼斯银行，1593 年设立的米特兰银行，1609 年设立的阿姆斯特丹银行，1619 年设立的汉堡银行等都是早期著名的银行。这些银行最初只接受商人的存款和代理结算，后来也从事短期的放款業務，但利率很高，属于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但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不仅不能满足新兴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而且由于放款利息率太高，几乎吞没了新兴资产阶级的全部利润，使资产阶级无利可图，客观上要求建立资本主义性质的银行，现代银行便应运而生。

现代西方银行通过两条途径产生：一是根据资本主义原则组建起来的股份制银行；二是早期高利贷性质的银行逐渐适应新条件而转变的资本主义银行。第一家股份制银行是 1694 年在英国创办的英格兰银行，该行一开始就把利率定为 4.5% ~ 6%，而当时那些高利贷性质的银行的利率一般都在 20% ~ 30%。它的建立标志着现代银行制

度的确立。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作用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由其性质决定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充当信用中介

充当信用中介是银行最基本的职能。银行通过吸收存款的方式将社会上闲置的货币资本动员和集中起来，又以贷款方式将集中起来的货币资本贷放出去。在这种货币资本的借贷活动中，银行具有借者和贷者双重身份，从而发挥了信用中介的职能作用。银行的信用中介职能，克服了直接借贷时所产生的种种局限性，诸如在时间、空间和数量方面的不一致，以及不易了解对方的资信等，满足了各种情况的不同需要。

(二) 将非资本的货币转化为货币资本

社会各阶层的货币收入是供个人日常消费用的，储蓄则是为供将来消费用的，显然它们都不是资本。但是，通过银行把这些暂时闲置的货币收入或储蓄汇集起来，贷放出去后，能参加生产周转，非资本的货币收入和储蓄就转化为资本了，从而扩大了社会资本总额。

(三) 充当支付中介

银行作为支付中介，为企业和存户办理各种同货币收支有关的技术性业务，包括货币兑换、货币结算、货币收付及金融资产保管等。在这里，银行是以企业和存款人的账房、出纳员的身份出现的。银行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对于节约流通费用，加速资本周转具有重要作用。

(四) 创造信用工具

银行创造的信用流通工具主要是银行券和支票。银行券是由银行发行的一种债务证明，它可以代替金属货币流通。支票则是银行的一种债务证书，当它被存款人用来向第三者支付货款或偿还债务时，作为信用流通工具而发挥作用。银行券和支票的广泛流通，缩短了资本流通时间，节约了流通费用，还提供了经济发展中需要增加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与此同时，借助于银行券发行和支票流通，银行可以

超出其实有资本（自有资本加吸收资本）的数量而扩大信用业务，有利于生产和流通的发展。

在银行的四个职能中，充当信用中介是最基本的职能。支付中介职能是由银行的前身即货币经营业的职能转化而来的。其他两个职能则是由信用中介职能派生出来的。

三、中国金融的发展

与西方国家相比，中国的银行成立较晚，但金融事业的发展却渊远流长。早在唐朝中叶，我国就出现了兼营银钱保管业务的柜坊，并产生了最早的汇兑业务，使用一种叫“飞钱”的汇款票据；到宋代，已有专门经营银钱钞行的“钱铺”；明朝中叶，出现了专门从事钱币汇兑业务，并兼作放款的“钱庄”；清朝末年又产生了主要从事汇兑和存放款业务的“票号”。钱庄、票号的出现，可以说是我国旧式银行业兴起的标志。

1845年，英国在香港地区、广州开设的丽如银行（后改称东方银行）分行，是外国资本在中国开设的第一家新式的银行。1897年5月在上海设立的中国通商银行则是我国第一家自己开设的银行。通商银行的成立，标志着我国近代银行业的兴起。

1927年以后，国民党政府为了控制旧中国的金融事业，逐步建立并形成了以“四行二局一库”为中心的官僚买办金融体系。这“四行二局一库”就是国民党官僚资本直接控制的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合作金库七家金融机构的合称。

我国银行建立的历史，可以追溯到革命战争各个历史时期，各根据地或解放区的银行为支援人民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扶植生产和安定人民生活做出了很大贡献。在解放战争取得全面胜利的前夕，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在合并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1948年12月1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式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并于同一天开始发行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成立以后，随着解放战争的迅速推进，各根据地和解放区的银行先后被改组

为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于是，全国统一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银行初步建立起来了。全国解放后，中国人民银行接管了官僚资本主义的银行，取缔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对民族资本主义银行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还在农村普遍建立和发展信用合作社，从而壮大了中国工商银行的技术和物质力量，并形成了我国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解放以来，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建立与演变过程，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即从解放初到 1979 年以前，我国长期沿用的是单一国家银行的金融机构体系，也叫“大一统”的金融机构体系。

这一阶段，中国人民银行既作为中央银行行使国家金融行政管理的职能，又直接办理一般银行的各项业务。全国上下的一切银行业务，基本上由中国人民银行一家独揽。当时，中国银行虽然单独对外营业，但在内部它只是中国人民银行专门办理国际金融业务的营业机构。农业银行几起几落，除个别时期外，并未完全独立过，充其量是人民银行专门办理农村金融业务的二级机构。而中国建设银行，实际上是隶属于财政部的办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的一个职能部门。

这种“大一统”的金融体系，是与当时实行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相联系的。

第二阶段，即 1979 ~ 1983 年，曾形成一种多元混合型的金融机构体系。

从 1979 年开始，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相继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离出来，单独建立自己的行政和业务系统。1980 年，中国建设银行也从财政部中独立出来，其业务范围从单纯的拨款扩展到信贷业务，逐渐成为名副其实的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继续经营一般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同时又行使中央银行的管理职能。此外，于 1981 年底成立了中国投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等，也先后成立或恢复过去停办的业务。

在这种金融体系下，各家专业银行都有较明确的职能分工，银行之间也开始有了竞争，使资金融通日趋活跃。但是，由于中国人民银行一身二任，既执行中央银行职能，又兼办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结

果往往因忙于具体业务而无暇顾及金融的宏观调节与控制，不能有效地发挥中央银行的作用。还由于中国人民银行不能处于超脱的地位，致使它难以理顺与专业银行之间的关系，出现了“群龙无首”的状态。

第三阶段，即 1984 ~ 2003 年，初步形成以中央银行为中心，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

为了加强金融宏观控制，1983 年 9 月，国家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领导和管理全国的金融事业。1984 年 1 月设立的中国工商银行，承担起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从此，我国的中央银行制度开始确立。这一阶段，也是我国银行立法进展最快的阶段，《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等相继出台，使我国金融运行逐步走上法制化的轨道，但这一阶段的人民银行依然承担一些政策性金融业务，同时监管职能、货币政策制定与实施职能交错，中央银行职能并未真正体现。

第四阶段，即从 2003 年 4 月起，伴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成立，我国金融机构体系演变成为由“一行三会”为调控和监管机构，各类经营性金融机构共存的金融机构体系。虽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分别于 1992 年和 1998 年成立，但从整个监管体系的构建看，仍应以 2003 年 4 月 28 日成立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标志，形成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保监会）等三驾并驱的监管体系。

第三节 目前我国的金融机构

改革开放使金融业走上了蓬勃发展的轨道。目前，我国已逐步形成了以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金融体制。从地位和功能看，现阶段我国金融机构可以分两大类：